附件8

**合肥工业大学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**

（离岗离职人员）

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，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，自年月日至年月日，服从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管。本人庄重承诺：

一、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履行保密义务；

二、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；

三、已全部清退持有的各类国家秘密载体；

四、未经审查批准，脱密期内不擅自出国（境）；

五、脱密期内，不到境外（驻华）机构、组织及外商独资企业工作，不为境外（驻华）机构、组织及外商独资企业提供劳务、咨询或其他服务；

六、未经原单位审查批准，不擅自发表涉及原单位未公开内容的文章、著作；

七、不在发布新闻或接受采访过程中涉及所知悉的国家秘密；

八、脱密期内，自觉接受定期回访；

九、脱密期满，已知悉的国家秘密仍未解密的，会继续履行保密义务。

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党纪、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学校保密办、人事部和承诺人各执一份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